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作出的《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调查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贇飞、侯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